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3樓

聯絡電話：(02)8509-5188

傳 真：(02)8509-3108

連 絡 人：陳芷萱

電子信箱：Pxmartfd@pxmart.com.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113)基金會字第11300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聯急難救助申請書及全聯慶祥基金會簡介

主旨：檢送本會「全聯急難救助專案」資訊，敬請惠予提供急難民眾申請，以共同照顧弱勢。

說明：

- 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貼近在地弱勢民眾需求，本會與全聯福利中心共同合作，開辦「全聯急難救助」專案，提供「三個月內」遭遇急難事件的民眾，皆可就近至全台各全聯門市(不含離島)向門市人員提出申請，並透過本會配置的在地社工進行訪視評估，經審核通過者，以匯款方式提供急難救助金，協助民眾獲得及時援助，本案申請辦法及申請書詳如附件。
- 一、目前全台已有超過1200間全聯福利中心接受民眾申請急難救助，民眾可至全聯門市索取申請書，相關申請內容亦可電洽本會各地區辦電話(詳如簡介)，詳見本會官網查詢(www.pxmart.org.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藍阿文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專案」

全聯福利中心急難救助申請書

全聯福利中心	收件員工姓名/職稱：				【店經理章】	【門市店章】
	全聯門市留存聯 張貼處 (請勿使用釘書機)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家用電話		手機號碼	
	居住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關係			
急難說明	申請人狀況	☐ 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 不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限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急難事由	1. ☐ 疾病 2. ☐ 癌症 3. ☐ 意外受傷 4. ☐ 入獄服刑 5. ☐ 失蹤 6. ☐ 非自願性失業 7. ☐ 死亡 8. ☐ 天然災害/人為事故 9. ☐ 其他：_____				
	急難事由簡述	申請項目： ☐ 緊急生活扶助 ☐ 醫療補助 ☐ 喪葬補助				
證明文件	必備	【以下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全聯各門市，如不同意恕無法受理本專案之申請，尚祈見諒。】 影本：申請人之①身分證正反面 ②帳戶存摺封面 申請人及同住人口之③戶籍謄本(詳細記事)④財力證明(下列二擇一) ➢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非清寒證明) ➢ 最近一期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正本：⑤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其他	以下皆為影本：☐身心障礙證明 ☐死亡證明 ☐喪葬費單據 ☐醫療診斷證明 ☐醫療費單據 ☐在監證明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 ☐其他				
簽名蓋章	【若非申請人本人主動申請，可免填簽名欄位】 本申請書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說明、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並同意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訪視人員訪視本人及家庭，以利急難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訪視時均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本人同意審核通過之急難救助金額列入本人當年度所得申報。 申請人簽章：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為「急難救助」專案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急難救助」專案，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會基於○五八社會服務及社會工作之特定目的，為「急難救助」專案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識別類：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住家及設施、現行之受僱情形、保險細節、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等，詳參本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基金會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完畢後由本基金會備存七年後銷毀。本基金會僅基於前開蒐集目的而需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以非營利目的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

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基金會以書面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基金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急難救助之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